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
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章程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六章 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九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十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立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准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泰镇路 8 号。

邮政编码：225321

第四条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由 2 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经原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并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理权利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主体。公司的一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

- 1、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第六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八条 公司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公司中党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公司党组织发挥党的核心作用，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采用多种形

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运作模式，建设高效、合理、灵活的经济运行机制，拓宽筹资渠道；立足生物制药主业，发展多元化产业，面向国内外市场，不断创新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壮大企业经济、技术实力，追求最佳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财富、为企业积累资本、为股东提高收益，向着投资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经营国际化、规模集团化方向发展；把公司办成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内外一流药品生产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学试剂（依地酸钙钠），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生物基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第十五条 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

2、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盖有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的日期、出资证明的编号、核发日期。

第十七条 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股东的出资额；

3、 出资证明的编号。

第十八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十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股东可以向股东外的人转让其出资，转让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出资额。如股东不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则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实物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按其出资额为限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法人作为股东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工会以法人作为公司股东，内部建立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设管委会主任。管委会主任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 股东有权选举公司的董事或者监事，同时享有被选举权；
- 3、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在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优先出资；
- 5、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 6、 股东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对违反《公司法》、损害自身利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 2、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
- 3、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4、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 5、股东有责任维护公司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反对和抵制有损公司权益、声誉的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时，按本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股东会对其它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其他成员行使权力，并出具委托书，阐明授权范围。

第六章 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经董事会聘请，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行政管理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听取和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以及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 13、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承包和转让；审议批准公司对外经济联合，主办合资联营项目，兼并、租赁、承包的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
- 14、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领导董事会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4、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6、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 7、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必须在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离职。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会议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2、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可召开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4、董事会会议应作出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力，董事对董事会的决定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在董事会表决时，若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董事长有最终裁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董事的报酬根据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必须尊重和维护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得干预总经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不是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并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2、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代表公司签署除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一般性协议、合同、文件，并处理有关业务；
- 5、 拟订并负责贯彻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根据生产和经营管理需要，有权聘请专、兼职的法律、经济、技术顾问，并决定报酬；
- 10、 有权拒绝公司外部组织和个人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物资和费用摊派；
- 11、 在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涉及公司资产安全和职工生命安全的问题时，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须向董事会报告；

12、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其中的一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理总经理工作。

第五十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实际管理人，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有渎职、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监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并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帐目和其他会议资料，对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2、对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的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对董事会成员、经理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根据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7、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者应董事会、经理的请求，监事会可以举行会议。

2、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对所议事项必须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泄露公司秘密，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未滿五年，或者说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5、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滿清偿。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和审计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依法审查验证。

第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到十；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三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改革劳动工资制度，打破传统模式的束缚，建立具有生机和活力、适应市场机制要求的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经营特点，实行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方案，执行情况接受劳动部门及有关领导的指导。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和招工的条件、方式、数量和时间，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第六十七条 公司用工形式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高中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公司的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六十八条 在坚持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和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低于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由公司自主决定内部工资的分配。

第六十九条 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职工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险的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七十条 公司内部代表各方股东股份的兼职董事、监事，其工资、福利等待遇由派出单位支付。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章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

- 1、股东会决议解散；
-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5、公司因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迫使公司停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1项、第2项、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决定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前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前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拟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3、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至少在一种报纸公告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

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4、处理与清算相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5、清缴所欠税款；

6、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

7、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8、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9、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清算组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3、交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修改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更改公司名称；

2、更改、扩大或者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

3、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4、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5、 本章程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条款的变更；
6、 国家规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修改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1、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条款议案；
2、 把修改条款议案提前通知股东，召集股东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3、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

程；

第八十条 变更章程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在核准变更登记后方为有效。

公司应将变更后的章程修改事项通知股东。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的范围内，由董
事会制定补充决定，并交股东会讨论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股东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同时
应修改章程。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本章程涉及公司登记的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9 日